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中长期（不超过 60 个月）授信融资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

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

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合同约定期间乙方与扬州英联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限度内为上述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14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 67,575.06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67,575.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95%。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